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6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任意拘留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概要

2022 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常规程序通过了 88 项意见，事关发生在 50 个国家的对 160 人实施的拘留。工作组还向 22 个国家政府和(在一起案件中)其他行为体转交了 43 项紧急呼吁，向 61 个国家政府和(在一起案件中)其他行为体发出了 111 封调查指控的信件其他信件，涉及至少 356 名已确认身份的个人。一些国家告知工作组，已采取措施以补救被拘留者的情况，许多案件中的被拘留者已获释。工作组感谢这些政府响应工作组呼吁并采取步骤提供工作组要求的资料，说明被拘留者的情况。

工作组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对博茨瓦纳进行了国别访问，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对蒙古进行了国别访问。

工作组在报告中考察了以下主题：(a) 任意拘留和关于传播虚假信息的法律；(b) 任意拘留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c) 剥夺环境人权维护者的自由。

工作组在建议中再次呼吁各国在回应常规来文方面继续给予更多合作，通过后续程序报告工作组意见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为任意拘留的受害人提供适当补救和赔偿的情况)，并积极回应国别访问请求。工作组还敦促各国：不要使用反虚假信息立法或者措辞含糊或过于宽泛的法律起诉在工作中传播信息的个人；不要在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措施时对个人实施任意拘留；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并增强他们的权能，让他们能够参与与保护和促进环境人权相关的活动。工作组还敦促各国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人力资源，使工作组能够有效和可持续地完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成任务。工作组呼吁各国响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彻底终结任意拘留，并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个人。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工作组的活动.....	4
A. 关于与毒品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的研究.....	4
B. 2022 年工作组所收到来文的处理情况.....	5
C. 国别访问.....	20
三. 专题问题.....	22
A. 任意拘留和关于传播虚假信息法律.....	22
B. 任意拘留和 COVID-19.....	23
C. 剥夺环境人权维护者的自由.....	26
四. 结论.....	27
五. 建议.....	27

一. 导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工作组的任务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之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标准，调查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案件。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列入了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1 日，工作组成员如下：米丽娅姆·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厄瓜多尔)、普里亚·高普兰(马来西亚)、蒙巴·马利拉(赞比亚)、埃利娜·施泰纳(拉脱维亚)和利·图米(澳大利亚)。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工作组成员如下：米丽娅姆·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厄瓜多尔)、Matthew Gillett(新西兰)、普里亚·高普兰(马来西亚)、蒙巴·马利拉(赞比亚)和埃利娜·施泰纳(拉脱维亚)。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工作组成员如下：米丽娅姆·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厄瓜多尔)、Matthew Gillett(新西兰)、普里亚·高普兰(马来西亚)、蒙巴·马利拉(赞比亚)和安娜·尤德基夫斯卡(乌克兰)。
3. 施泰纳女士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女士担任副主席。在 2022 年 4 月工作组第九十三届会议上，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女士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马利拉女士当选为副主席。

二. 工作组的活动

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组举行了第九十三届、第九十四届和第九十五届会议。
5. 工作组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对博茨瓦纳进行了国别访问，¹ 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对蒙古进行了国别访问。²
6. 为了促进外联和信息分享，工作组在第九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多个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会晤，以便收集与任意剥夺自由相关的问题的信息，并提高民间社会对工作组的工作方法³ 和运作的了解。

A. 关于与毒品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的研究

7. 2022 年，工作组继续跟进其关于与毒品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的研究，⁴ 并在多次政府间活动和区域活动中传播其研究结果和建议。具体活动为，2022 年 3 月 17 日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发言，并参加了该委员会的两次会外活动：2022 年 3 月 15 日的会外活动内容是药物使用者的人权和获得平等的卫生、社会与司法补救的权利，主办方是马耳他和葡萄牙的主管部门以及欧洲委员

¹ 见 [A/HRC/54/51/Add.1](#)。

² 见 [A/HRC/54/51/Add.2](#)。

³ [A/HRC/36/38](#)。

⁴ [A/HRC/47/40](#)。

会的欧洲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合作小组(蓬皮杜小组)；2022年3月17日的会外活动内容是药物管制措施背景下禁止任意拘留的实际措施，主办方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工作组还参加了以下活动：2022年6月1日和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勃兰登堡论坛，论坛主题是使毒品政策与人权保持一致；⁵ 2022年6月举行的亚洲强制戒毒治疗和康复、卫生与人权问题虚拟圆桌会议；⁶ 2022年9月15日由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主办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进程报告的启动活动；⁶ 2022年5月3日向亚太人权工作组提交了工作组的研究报告。

B. 2022年工作组所收到来文的处理情况

1. 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来文

8. 工作组在第九十三届、第九十四届和第九十五届会议上共通过了 88 项意见，事关 50 个国家的 160 人(见下表)。

2. 工作组的意见

9.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在向各国政府提出意见时提请各国注意，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50 号和第 2003/31 号决议中，以及人权理事会在第 6/4 号、第 24/7 号、第 42/22 号和第 51/8 号决议中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状况，同时向工作组通报它们采取的步骤。向有关政府转交意见后，在 48 小时期限过后，意见将转交相关来文方。

⁵ 见 Quinten Lataire, Karen Peters and Claudia Stoicescu, “Virtual roundtable: compulsory dru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in Asia”,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24, No. 1 (June 2022), pp. 203–215。

⁶ 见 <https://idpc.net/publications/2022/07/the-65th-session-of-the-commission-on-narcotic-drugs-report-of-proceedings>。

工作组第九十三届、第九十四届和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1/2022	墨西哥	有	Andrew Armando Córdova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Córdova 先生在可能的最高监禁刑期已满后获释。然而，由于另一项调查正在进行，他仍受到审前拘留。检察官仍在调查其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在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卷宗中，他的名下有六份卷宗。(政府和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2/2022	哈萨克斯坦	无 ⁷	Alnur Ilyashev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Ilyashev 先生没有就对他不利的裁决提出上诉，也没有向法院申请赔偿。未发现审前调查或刑事审讯期间曾发生侵犯 Ilyashev 先生根据《刑事诉讼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为。(政府提供的信息)
3/202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无 (逾期)	Freeman Mbowe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4/2022	以色列	无	Mohammad Ghassan Ahmad Mansour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2022 年 6 月 6 日，Mansour 先生的行政拘留解除，因为他最近的行政拘留令已到期且没有延期。(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5/2022	伊拉克	无	Abdullah Ahmed Faleh Ahmed al-Taei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6/2022	中国	无	Abdurashid Tohti、Tajigul Qadir、Ametjan Abdurashid 和 Mohamed Ali Abdurashid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7/2022	美利坚合众国	有	Leonard Peltier	任意拘留，第三和第五类	无
8/2022	马来西亚和土耳其	马来西亚：无 土耳其：有	Alettin Duman 和 Tamer Tibik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9/2022	中国	有	王建兵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无

⁷ 2022 年 6 月 8 日，该国政府在意见通过后逾期提交了答复。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10/2022	尼加拉瓜	无	Arturo Cruz Sequeira、Violeta Granera Padilla、José Aguerri Chamorro、José Bernard Pallais Arana、Daysi Dávila Rivas、Ana Vijil Gudián、Dora Téllez Argüello、Suyen Barahona Cuan、Jorge Hugo Torres Jiménez、Víctor Tinoco Fonseca、Luis Rivas Anduray、Miguel Mora Barberena、Miguel Mendoza Urbina 和 Pedro Chamorro Barrios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11/2022	利比亚	无	Omar al-Mukhtar Ahmed al-Daguel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12/2022	土耳其	有	Anas al-Mustaf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Al-Mustafa 先生的律师要求取消 G-82 限制代码，但行政法院对此没有采取行动。(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13/2022	越南	有	Chau Van Kham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14/2022	菲律宾	有	Teresita Naul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根据共和国第 7309 号法第 3 节，Naul 女士没有资格获得赔偿。(政府提供的信息)
15/2022	阿尔及利亚	有	Kamira Nait Sid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2022 年 12 月 5 日，Nait Sid 女士被判处五年监禁和 10 万第纳尔罚款。2023 年 3 月 1 日，她在另一起案件中又被判处两年监禁。她的律师对这些裁决提出了上诉。(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16/20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	Tomeu Vadell Recalde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17/2022	索马里	无	Kilwe Adan Farah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18/2022	土库曼斯坦	无	Pygamberdy Allaberdyev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Allaberdyev 先生被拘留超过两年后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被赦免并释放。他原先的定罪留在他的犯罪记录中。他没有得到赔偿，也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调查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19/20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无	Ryan Cornelius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20/20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逾期)	Vahid Afkari 和 Habib Afkar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Habib Afkari 只服完部分刑期，最终判决下达后，他获得伊斯兰教宽大处理并获假释。Vahid Afkari 被两个法院定罪，目前正在服刑。根据《酌情惩处减刑法》第 11 条，只可适用最严厉的惩罚，在他的案件中，最严厉的惩罚是 7 年监禁。(政府提供的信息)
21/2022	墨西哥	无	Juan Carlos Juárez Rivas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政府和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22/2022	斯里兰卡	无	Ahnaf Jazeem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Jazeem 先生的诉讼正在进行。他仍在保释中，未被警方拘留。截至 2022 年 8 月，按照保释条件要求，Jazeem 先生每月应向反恐怖主义和调查司马纳尔办事处报告。此外，2022 年 8 月，Jazeem 先生被列入指定人员名单，该名单的作用是极端主义监测清单。(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23/2022	埃及	无	一位工作组知晓姓名的未成年人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这名未成年人仍然受到强迫失踪。家人没有获知他的下落。(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24/2022	白俄罗斯	无	Maksim Znak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Znak 先生的拘留条件有所恶化。(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25/2022	尼日利亚和肯尼亚	尼日利亚：有 肯尼亚：无	Nwannekaenyi Nnamdi Kenny Okwu-Kanu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Kanu 先生仍然被单独监禁，得不到必要的医疗护理，无法接触他自己选择的律师。(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26/2022	瑞典	有	Hassan Fazali	任意拘留，第三、第四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27/20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无 阿曼：无(逾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	Jamshid Sharmah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阿曼：信息不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由于 Sharmahd 先生的健康状况，在羁押他时，司法行政机构的法警采取了特别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信息) Sharmad 先生仍被关押在某处未知地点，他有多种健康问题。(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28/2022	澳大利亚	无(逾期)	A.先生，工作组知晓其姓名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类	A.先生受到移民拘留，内政事务部为他发放了期限为七日的人道主义居留签证以及为期一年的过桥签证 E，并无限期取消了法定限制，以便他能够申请过桥签证 E，之后，A.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获释。政府未就有关补偿和其他赔偿或有关全面的独立调查的建议采取行动，也无意采取行动。(政府提供的信息)
29/20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无 沙特阿拉伯：有	Omar Aljabri、Sarah Aljabri 和 Salem Almuzaini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⁸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30/2022	沙特阿拉伯	有	Abdulrahman al-Sadhan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⁹	无
31/2022	摩洛哥	有	Soulaimane Raissoun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无
32/2022	澳大利亚	有	Ahmed Sayah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类	Sayahi 先生仍然受到移民拘留，因为评估结果显示他对社区构成危险。政府未就有关补偿和其他赔偿或有关全面的独立调查的建议采取行动，也无意采取行动。(政府提供的信息) Sayahi 先生仍被拘留。(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⁸ 2022 年 11 月 4 日，沙特阿拉伯政府提出复审第 29/2022 号意见的请求，工作组将在今后的届会上考虑这一请求。

⁹ 2023 年 3 月 9 日，沙特阿拉伯政府提出复审第 30/2022 号意见的请求，工作组将在今后的届会上考虑这一请求。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33/2022	澳大利亚	有	Wissam Jadir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类	Jadiri 先生受到移民拘留，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获释，并获准在社区中某处指定地址居住。前内政事务部长 2022 年 5 月 16 日作出居留决定之后，Jadiri 先生仍然受到合法拘留。目前内政事务部、法庭或法院没有关于 Jadiri 先生的待决事项。内政事务部继续推进 Jadiri 先生非自愿遣返伊拉克一案。政府未就有关补偿和其他赔偿或有关全面的独立调查的建议采取行动，也无意采取行动。(政府提供的信息)
34/2022	埃及	无	Omar Abdel Aziz Mohammed Abdel Aziz、Khaled Mohamed Abdel Raouf Sahloob、Hossam Abdel Razek Abdel Salam Khalil 和 Mohammed Abdel Aziz Farag Ali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Abdel Aziz 先生仍被拘留。曾三次下令将他释放，但没有执行。他于 2022 年 11 月被判刑，并且得不到必要的医疗。Sahloob 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被判处终身监禁。他得不到医疗，也不能接受家人探视。Khalil 先生仍然被拘留，由于得不到适当的医疗，他的健康状况正在恶化。他曾要求面见监狱长，因而受到惩罚，不准接受体检。Ali 先生仍被拘留，得不到医疗照护。(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35/2022	越南	有	Nguyen Bao Tien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无
36/2022	沙特阿拉伯	有	Hussein Abo al-Kheir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¹⁰	Abo al-Kheir 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被处决。(政府提供的信息)
37/2022	古巴	有	Alina López Miyares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38/2022	巴西	有	José Sobrinho Vargas Junior	任意拘留，第一类	Vargas 先生一案的司法程序仍在进行，程序尊重了无罪推定，并定期接受司法监督。因此，现阶段无法采取行动以落实意见。(政府提供的信息)
39/2022	塔吉克斯坦	无	Abdumajid Rizev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¹⁰ 2023 年 4 月 11 日，沙特阿拉伯政府提出复审第 36/2022 号意见的请求，工作组将在今后的届会上考虑这一请求。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40/2022	越南	有	Tran Duc Thach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41/2022	中国	无(逾期)	覃永沛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覃先生仍被拘留。2023 年 3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覃先生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42/2022	澳大利亚	有	Amani Bol Santino Vison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类	Visona 女士仍然受到移民拘留，因为根据 1958 年《移民法》第 14 条，她的身份是非法的非公民。政府未就有关补偿和其他赔偿或有关全面的独立调查的建议采取行动，也无意采取行动。(政府提供的信息)
43/2022	越南	有	Nguyen Ngoc Anh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44/2022	以色列	无	Saeed AbdulRahman Jabr Husain Saleh、Ramzi AbdulRahman Jabr Husain Saleh、Raed Fareed Hamdan Hasan al-Haji Ahmad、Diyaa Zakaria Shaker al-Falooji、Naser Mohamed Yusuf al-Naji、Omar Ismail Omar Wadi 和 Bassem Mohamed Saleh Adib Khandakji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45/2022	阿尔及利亚	有	Mohamed Tadjdid、Malik Riyahi、Soheib Debaghi、Tarek Ahmed Debaghi 和 Nourredine Khimoud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46/20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逾期)	Arash Ganji、Keyvan Bajan、Baktash Abtin 和 Reza Khandan Mahabad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47/2022	加纳	无	George Nyakpo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48/20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	Roland Carreño Gutiérrez	任意拘留，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Carreño Gutiérrez 先生继续被剥夺自由。政府未就有关补偿和其他赔偿或有关全面的独立调查的建议采取行动。(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49/2022	巴林	有	Sayed Mujtaba Saeed Alawi Ali al-Khabbaz、Hasan Hameed Abdalnabi Ali Naser Meshaimea、Sayed Ahmed Hadi Alawi Amin Hasan 和 Sayed Mahmood Ali Moosa Jaafar al-Alawi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50/2022	摩洛哥	有	Sultana Khaya 和 Luara Khaya	Sultana Kaya: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Luara Khay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¹¹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Sultana Khaya 目前仍在西班牙接受治疗。Luara Khaya 前往阿尤恩，但无法获得必要的医疗。两人申请在布支杜尔重建自家住宅，申请多次被拒绝。(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51/2022	贝宁	有	Reckya Madougou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无
52/2022	古巴	无(逾期)	Luis Manuel Otero Alcántara 和 Hamlet Lavastid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53/2022	埃及	无	Haytham Fawzy Mohamden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Mohamden 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被总统赦免委员会释放。对他的指控没有撤销，他不知道自己是否受到旅行禁令的限制。(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54/20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逾期)	Nahid Taghav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Taghavi 女士仍被拘留，健康状况不佳。(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55/20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	Amílcan José Pérez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56/2022	利比亚	无	Rajab Zhileg	任意拘留，第一类	无

¹¹ 2023 年 6 月 16 日，摩洛哥政府提出复审第 50/2022 号意见的请求，工作组将在今后的届会上考虑这一请求。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57/2022	哈萨克斯坦	有	Karim Massimov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¹²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Massimov 先生仍被拘留，由于缺少适当的医疗，他的健康状况日益恶化(来文方提供的资料)
58/2022	尼加拉瓜	有	Cristiana María Chamorro Barrios、Marcos Antonio Fletes Casco、Walter Antonio Gómez Silva 和 Pedro Salvador Vásquez Cortedano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59/2022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	无	Julius AyukTabe、Wilfred Fombang Tassang、Ngala Nfor Nfor, Blaise Sevidzem Berinyuy、Elias Ebai Eyambe、Fidelis Ndeh-Che、Egbe Ntui Ogork、Cornelius Njikimbi Kwanga、Henry Tata Kimeng 和 Cheh Augustine Awasum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60/2022	埃及	无(逾期)	Walid Ahmed Shawky el-Sayed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根据最高国家安全检察院的命令，Shawky 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获释。他仍然被限制在家。(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61/20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	José Eloy Rivas	任意拘留，第三类	无
62/2022	沙特阿拉伯	有	Husain bin Abdulla bin Yusuf al-Sadeq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¹³	无

¹²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7 日，哈萨克斯坦政府提出复审第 57/2022 号意见的请求，工作组将在今后的届会上考虑这一请求。

¹³ 2023 年 4 月 20 日，沙特阿拉伯政府提出复审第 62/2022 号意见的请求，工作组将在今后的届会上考虑这一请求。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63/2022	喀麦隆	无	Maurice Kamto、Albert Dzongang、Alain Fogue Tedom、Michèle Ndoki、Paul Eric Kingue、Gaston Philippe Abe Abe、Célestin Djamé Ndjamo、Sylvanus Muthaga、Jean Djieukou Mouaffi, Samiratou Matchuendem、Laure Kamegne Noutchang、Jean Bonheur Tchouefa Nouka、Mamadou Yacoubou、Christian Fouelefack Tsamo 和 Olivier Bibou Nissack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无
64/2022	中国	无(逾期)	牙里坤·肉孜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肉孜先生继续被剥夺自由。(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65/2022	巴林	有	Naji Fateel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66/2022	美国、巴基斯坦、泰国、波兰、摩洛哥、立陶宛、阿富汗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波兰、摩洛哥和联合王国：有 美国、泰国和立陶宛：无(逾期) 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无	Zayn al-Abidin Muhammad Husayn (Abu Zubaydah)	美国：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巴基斯坦：依据不足 泰国、波兰、摩洛哥、立陶宛、阿富汗和联合王国：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相关政府机构没有关于设立中央情报局拘留中心、Zubaydah 先生在泰国所受拘留或酷刑、或将他转移或者引渡至泰国和/或从泰国引渡的信息或记录。如果工作组有施害者及 Zubaydah 先生在泰国的拘留地点的更多具体信息，泰国政府愿进一步调查和核实信息。《防止和禁止酷刑和强迫失踪法》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生效。(泰国政府提供的信息)
67/20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	John Jairo Gasparini Ferbans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68/2022	以色列	无	Bashir Khairi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69/2022	澳大利亚	有	A 先生，工作组知晓其姓名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类	A 先生受到移民拘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获释。(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70/2022	墨西哥	有	Víctor Hugo Aguilar Oliver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Aguilar Oliver 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获释，此前一名法官裁定，他所受拘留侵犯了他的人身自由权，并且他遭受了酷刑。没有向他提供赔偿，也没有对侵犯他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71/2022	黎巴嫩	无	Chafic Merhi、Hassan Kraytem、Hanna Fares 和 Badri Daher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所有四人均已获释，但须遵守旅行禁令，以确保他们在调查决定发布之前仍处于司法委员会管控之内。(政府提供的信息) 所有四人均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获释。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以落实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72/2022	阿富汗、立陶宛、摩洛哥、波兰、罗马尼亚、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摩洛哥、波兰和罗马尼亚：有 立陶宛：无(逾期) 阿富汗、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无	Abd al-Rahim Hussein al-Nashiri	美国：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阿富汗、立陶宛、摩洛哥、波兰、罗马尼亚、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73/2022	尼加拉瓜	无	Juan Sebastián Chamorro García 和 Félix Alejandro Maradiaga Blandón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74/2022	科威特	有	Samih Maurice Twadros Bowles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75/2022	刚果	无	Christian Roger Okemba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无
76/2022	也门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无	Zack Shahin	也门：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77/2022	塔吉克斯坦	无	Saidnuriddin Shamsiddinov	任意拘留，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的答复	当事人	意见	收到的后续信息
78/2022	俄罗斯联邦	有	Alexey Gorinov	任意拘留，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79/2022	阿尔及利亚	有	Mohamed Baba Nadjar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80/2022	墨西哥	有	Armando García Noguez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81/2022	墨西哥	有	Jorge Alberto Burelo Gómez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82/20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逾期)	Zara Mohammadi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袖发布的大赦令，Mohammadi 女士于 2023 年 2 月获释。(政府提供的信息)
83/2022	乌兹别克斯坦	无	Otabek Sattoriy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84/2022	沙特阿拉伯	有	Abdelrhman Mohammed Farhanah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没有采取行动落实意见。(来文方提供的信息)
85/2022	危地马拉	有	Sergio Alfredo Herrera Acevedo	任意拘留，第一类	无
86/2022	越南	无(逾期)	Do Nam Trung	任意拘留，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无
87/20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	José Alberto Vásquez López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无
88/2022	中国	无	Qurban Mamut、Ekpar Asat 和 Gulshan Abbas	任意拘留，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无

3. 后续程序

10. 上表显示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工作组根据其 2016 年 8 月举行的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后续程序收到的信息。

11. 工作组感谢各来文方和各国政府在工作组后续程序中作出答复，并请所有各方予以合作，作出此种答复。然而，工作组指出，这些答复不一定意味着委员会意见得到执行。工作组鼓励各来文方和各国政府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提供全面信息，说明工作组意见的执行情况，包括释放工作组意见所涉当事人的情况，并提供其他信息，说明支付赔偿和/或补偿、调查侵权指控的情况以及法律或做法的任何其他改变。

4. 工作组意见所涉当事人的获释情况

1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关于以下意见所涉当事人获释的信息：

- Said Imasi (第 71/2017 号意见，澳大利亚)——受到移民拘留 13.5 年，2023 年 5 月 9 日获释
- Mustafa Taleb Younes Abdelkhalek al-Darsi (第 13/2020 号意见，利比亚)——2023 年 4 月 30 日获释
- Juana Alonzo Santizo (第 35/2021 号意见，墨西哥)——2022 年 5 月获释
- Marcelino Ruiz (第 43/2021 号意见，墨西哥)——2022 年 5 月 7 日获释
- Zyad el-Elaimy (第 79/2021 号意见，埃及)——2022 年 10 月 24 日被总统赦免委员会释放
- Paul Rusesabagina (第 81/2021 号意见，卢旺达)——减刑后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获释出狱
- Freeman Mbowe (第 3/2022 号意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22 年 3 月 4 日获释，所有指控全部撤销
- Mohammad Ghassan Ahmad Mansour (第 4/2022 号意见，以色列)——2022 年 6 月 6 日解除行政拘留
- Pygamberdy Allaberdyev (第 18/2022 号意见，土库曼斯坦)——2022 年 12 月 20 日根据赦免法令释放
- Habib Afkari (第 20/2022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得伊斯兰教宽大处理，服完部分刑期后获假释
- A.先生(第 28/2022 号意见，澳大利亚)——受到移民拘留，2022 年 8 月 3 日获释
- Walid Ahmed Shawky el-Sayed (第 60/2022 号意见，埃及)——2022 年 4 月 24 日解除拘留获释，但仍被限制在家
- A 先生(第 69/2022 号意见，澳大利亚)——受到移民拘留，2023 年 3 月 20 日获释

- Victor Hugo Aguilar Oliver (第 70/2022 号意见, 墨西哥)——2022 年 10 月 24 日获释, 此前一名法官裁定, 他所受拘留侵犯了他的人身自由权, 并且他遭受了酷刑
- Chafic Merhi、Hassan Kraytem、Hanna Fares 和 Badri Daher (第 71/2022 号意见, 黎巴嫩)——2023 年 1 月 25 日获释, 须遵守旅行禁令限制
- Zara Mohammadi(第 82/2022 号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袖发布的大赦令, 于 2023 年 2 月获释
- Safwan Ahmed Hassan Thabet 和 Seif Eldin Safwan Ahmed Thabet (第 12/2023 号意见, 埃及)——2023 年 1 月 21 日获释出狱
- Saba Kord Afshari (第 21/2023 号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袖赦免, 2023 年 2 月 8 日获释
- Raheleh Ahmadi (第 21/2023 号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期减为 31 个月,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获释

13. 工作组对释放工作组意见所涉被拘留者的政府表示感谢, 但也指出, 释放不一定意味着工作组的意见得到了执行。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 多个国家未配合执行工作组的意见, 并促请这些国家尽快执行工作组的意见。工作组回顾,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对缔约国而言), 继续拘留这些人是持续侵犯他们的自由权。

5. 各国政府对以往意见的反应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工作组收到了一些政府对工作组以往意见的反应。

15. 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 越南政府拒绝接受关于 Đinh Thị Thu Thủy 的第 82/2021 号意见, 并且表示遗憾的是, 越南政府的答复没有得到认可和客观评价。工作组的结论是, Đinh 女士因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而被捕, 越南政府对这一结论提出异议。

16. 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 科威特政府告知工作组,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立的仲裁法庭作出了对第 60/2020 号意见所涉当事人 Maria Lazareva 不利的判决, 理由是挪用和滥用公共资金。科威特政府认为, 判决确认了政府对自身所受指控的立场, 并认为, 判决肯定了科威特司法机构及其裁决的独立性。

17. 关于第 28/2022 号、第 32/2022 号、第 33/2022 号和第 42/2022 号意见,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 这些意见所涉当事人受到的是合法拘留, 不是任意拘留。

18. 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事关 Vahid Afkari 和 Habib Afkari 的第 20/2022 号意见提出异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表示, 这些人的刑事诉讼与他们行使国际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无关, 他们的定罪符合所有相关法律程序。该国政府还表示, Habib Afkari 虽然实施了犯罪, 但仍得到了伊斯兰教宽大处理, 只服完部分刑期就获得了假释。Vahid Afkari 被两个法院定罪, 目前正在服刑。

19. 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 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关于 Ilyashev 先生的第 2/2022 号意见提出异议, 并解释了他的情况和针对他的诉讼。政府指出, 关

于在哈萨克斯坦组织和进行和平集会的程序的新法律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该法允许每个人根据国际惯例积极行使集会自由权。政府告知工作组，将考虑适用法律的实践并考虑国际经验，进一步改进管辖和平集会的立法。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三份普通照会中转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高级委员会的评论和报告，并拒绝接受关于 Sharmahd 先生的第 27/2022 号意见的结论。这些报告载有关于 Sharmahd 先生的资料，并详细说明了遵守司法以确保恐怖主义案件中受到指控的个人受到公正审判并保护犯人的权利的情况。

21. 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拒绝接受第 82/2022 号意见，并告知工作组，Mohammadi 女士已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袖发布的大赦令于 2023 年 2 月获释。

6. 对通过的意見的复审请求

22. 工作组审议了对以下意見的复审请求：

- 关于 Mohammed Saleh al-Khoudary 和 Hani Mohammed al-Khoudary 的第 34/2021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 关于 Yahya Mohamed Elhafed Iaazza 的第 46/2021 号意见(摩洛哥)
- 关于 Abdullah al-Howaiti 的第 72/2021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 关于 Paul Rusesabagina 的第 81/2021 号意见(卢旺达)
- 关于 Soulaïmane Raïssouni 的第 31/2022 号意见(摩洛哥)

23. 工作组审查复审请求后决定维持其意見，理由是这些请求无一符合其工作方法第 21 段所列标准。

7. 对与工作组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

24.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 号和第 24/24 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防止并避免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其代表和人权领域机制合作或向其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个人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工作组鼓励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报复。

8. 紧急呼吁

2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组向 22 个国家政府和(在一起案件中)其他行为体发出 43 项紧急呼吁，向 61 个国家政府和(在三起案件中)其他行为体发出 111 份调查指控的信件和其他信函，事关至少 356 名已确认身份的个人。

26. 紧急呼吁所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清单如下：澳大利亚 (2)、孟加拉国 (1)、白俄罗斯 (1)、加拿大 (1)、乍得 (1)、埃及 (1)、法国 (1)、格鲁吉亚 (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以色列 (3)、马拉维 (1)、尼加拉瓜 (1)、尼日利亚 (1)、俄罗斯联邦 (2)、沙特阿拉伯 (5)、塞尔维亚 (1)、新加坡 (6)、苏丹 (1)、特立尼

达和多巴哥 (1)、乌克兰 (1)、联合王国 (2)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其他行为体 (1)。¹⁴

27.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2 至第 24 段，在不预判拘留是否属于任意拘留的前提下，提请每个有关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情，并呼吁这些政府，通常是与其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呼吁这些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身心完整权得到尊重。

28. 如果一项呼吁提及某些人的危急健康状况或提及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未执行法院的释放令，或未落实工作组寻求释放此人的以往意见，则工作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释放被拘留者。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工作组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中有关紧急呼吁的规定纳入其工作方法，并予以适用。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还向其他行为体 (3)和 56 个国家发出了 111 封调查指控的信件和其他信函，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 (1)、澳大利亚 (1)、奥地利 (1)、孟加拉国 (2)、白俄罗斯 (3)、柬埔寨 (1)、乍得 (1)、智利 (1)、中国 (4)、刚果民主共和国 (2)、厄瓜多尔 (1)、埃及 (5)、萨尔瓦多 (2, 包括 1 封其他信函)、斯威士兰 (1)、法国 (1)、德国 (1)、危地马拉 (2)、几内亚 (1)、印度 (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伊拉克 (1)、以色列 (3, 包括 1 封其他信函)、哈萨克斯坦 (2)、黎巴嫩 (1)、利比里亚 (1)、利比亚 (2)、马尔代夫 (1)、墨西哥 (3)、尼泊尔 (1)、荷兰王国 (1)、新西兰 (1 封其他信函)、巴基斯坦 (2)、巴拿马 (1)、菲律宾 (1)、波兰 (2)、大韩民国 (1)、俄罗斯联邦 (4)、沙特阿拉伯 (5)、塞内加尔 (1)、索马里 (2)、斯里兰卡 (2)、苏丹 (2)、瑞典 (1)、瑞士 (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塔吉克斯坦 (2)、泰国 (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土耳其 (2)、乌干达 (1)、联合王国 (2, 包括 1 封其他信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美国 (3)、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越南 (4) 和津巴布韦 (1)。

30. 工作组谨向响应其呼吁并采取步骤向其提供信息说明有关个人的情况的政府表示感谢，特别是释放这些个人的政府。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f)段中鼓励所有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全面合作和互动。

C. 国别访问

1. 访问请求

31. 2022 年，工作组向蒙古国(2022 年 2 月 3 日)和秘鲁(2022 年 2 月 2 日)发出了国别访问请求，向以下国家发送了先前访问请求的提醒函：巴哈马 (2022 年 1 月 24 日)、哥斯达黎加 (2022 年 2 月 2 日)、萨尔瓦多 (2022 年 1 月 24 日)、墨西哥 (2022 年 1 月 24 日)、大韩民国 (2022 年 2 月 3 日)和沙特阿拉伯 (2022 年 2 月 4 日)。

¹⁴ 紧急呼吁全文将予以发布，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

2. 各国政府对国别访问请求的答复

32. 2022 年 3 月 2 日，蒙古国政府邀请工作组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进行国别访问，工作组接受了邀请。

33. 2022 年 2 月 3 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确认收到工作组提出的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并已将此事告知该国首都。2022 年 9 月 22 日，工作组与常驻代表团代表会晤，讨论进行国别访问的可能性。2023 年 1 月 18 日，巴哈马当局邀请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进行访问，工作组接受了邀请。

34. 2022 年 1 月 28 日，墨西哥政府告知工作组，2022 年无法安排国别访问，并请工作组提议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访问日期。工作组与政府代表会面后，于 2022 年 4 月 4 日致函当局，提议于 2023 年 2 月进行访问。在当局提出要求后，为了确定访问日期，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提供了一份对话者暂定名单。2023 年 1 月 27 日，当局请工作组提议访问日期，同时考虑到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为选举期，根据国家选举法，在此期间无法进行访问。2023 年 2 月 3 日，工作组提议了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30 日和 7 月 10 日至 21 日这两个时间段。在随后的讨论中，为了确保能够访问 2023 年 6 月至 8 月举行普通选举的国家，探讨了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9 日进行访问的可能性。2023 年 6 月 23 日，政府邀请工作组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9 日进行国别访问，工作组接受了邀请。

35. 2022 年，工作组与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讨论了国别访问的可能日期。加拿大当局在 2023 年 2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愿意接待工作组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访问。由于工作组无法在此期间进行访问，讨论了 2024 年的可能日期。加拿大政府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工作组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进行访问，工作组接受了邀请。

36. 2022 年 1 月 1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建议推迟原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5 日进行的国别访问，原因是突尼斯出现了与 COVID-19 相关的疫情。2022 年 1 月 21 日，工作组表示可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5 日或 7 月 4 日至 15 日进行国别访问。2022 年 6 月 21 日，常驻代表团告知工作组，可以接待工作组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访问。工作组在这一时段无法进行访问，因此建议于 2023 年进行访问。

37.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在 2022 年 4 月 4 日的电子邮件中告知工作组，工作组可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对大韩民国进行国别访问，但由于当时的疫情状况，对拘留中心等集体住宿设施的访问可能受到限制。2022 年 4 月 27 日，工作组向当局确认，希望在 2023 年尽早进行访问，到时将有可能保证不受阻碍地进入剥夺自由场所。2022 年 5 月 3 日，常驻代表团表示，稍后将答复工作组。

38. 2022 年 8 月 8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表示，很高兴邀请工作组于 2024 年进行国别访问。

39. 2022 年 11 月 4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告知工作组，有关当局正在考虑工作组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的请求，将在适当时候提供最新情况。

三. 专题问题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审议了其判例和实践中提出的专题问题。

A. 任意拘留和关于传播虚假信息法律

41. 在处理任意拘留案件方面，工作组注意到，近年来颁布的禁止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各种形式的“假新闻”的法律有所增加。¹⁵ 仅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就有至少 18 个国家通过了立法，以应对疫情相关不实信息。¹⁶ 工作组处理了许多据称为了限制传播虚假信息而实施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¹⁷ 随着社交媒体和其他互联网资源日益普遍，可能出现更多使用任意拘留的措施惩处传播信息行为的情况。¹⁸

42. 不存在普遍接受的虚假信息或错误信息的定义，工作组使用的是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使用的定义，根据该定义，虚假信息是有意传播的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不实信息，错误信息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传播的不实信息。¹⁹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传播不实信息绝不应成为拘留的理由。

43. 人权理事会、²⁰ 大会、²¹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²² 和秘书长²³ 指出，虚假信息可能对人权和民主体制构成威胁。然而，不能只因为记者、研究人员、活动人士或人权维护者在工作过程中传播信息而利用反虚假信息法起诉他们。²⁴ 具体而言，禁止传播基于模糊和不明确想法的信息，包括“不实新闻”或“假新闻”的做法不符合关于限制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应予以废除。²⁵

44. 大量此类案件被认为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拘留是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九条所保护的权利或自由所

¹⁵ [A/HRC/47/25](#)，第 53 段。

¹⁶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Fake news regulations”, Resources to support quality journalism and defend the free flow of news during the coronavirus pandemic. 可查阅 <http://ipi.media/covid19-media-freedom-monitoring/> (2023 年 7 月 27 日访问)。

¹⁷ 例如，见关于与反虚假信息法相关的任意拘留记者行为的第 7/2005 号、第 19/2006 号、第 50/2011 号、第 48/2012 号、第 7/2016 号、第 58/2017 号、第 44/2019 号、第 65/2020 号、第 11/2021 号和第 75/2021 号意见；关于与反虚假信息法相关的任意拘留活动人士、律师和人权维护者行为的第 5/2008 号、第 38/2015 号、第 16/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45/2018 号、第 82/2018 号和第 45/2021 号意见。关于先前的一个案件，见第 38/1996 号决定。

¹⁸ 第 64/2021 号意见，第 66 段。

¹⁹ [A/HRC/47/25](#)，第 15 段。

²⁰ 见人权理事会第 49/21 号决议。

²¹ 见大会第 76/227 号决议。

²² 见 [A/HRC/47/25](#)。

²³ 见 [A/77/287](#)。

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0 段和第 39-49 段。

²⁵ 第 25/2021 号意见，第 60 段，其中援引关于表达自由与“假消息”、虚假信息和宣传问题的联合声明(维也纳，2017 年 3 月 3 日)，第 2 (a)段。

致。²⁶ 其他国际人权机制也注意到类似的模式。²⁷ 工作组经常注意到，政府试图说明惩处批评政府的记者的理由，将他们的工作定性为宣传、²⁸ 诽谤国家²⁹ 和传播虚假或捏造的信息。³⁰ 仅仅因为媒体机构、出版社或记者批评政府而诬陷他们散布虚假信息、威胁公共秩序或煽动动乱³¹ 的做法侵犯了他们的表达自由权，阻碍了广大公众寻求和接受信息的权利。³²

45. 疫情背景下出现了与虚假信息和任意拘留有关的又一趋势，各国政府试图限制虚假信息的传播，以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工作组认识到疫情背景下需要采取合法措施保护公共卫生，但予以提醒的是，不应利用突发卫生事件实施影响面过大、过于宽泛的反虚假信息立法以限制意见或表达自由。即便出现突发卫生事件，剥夺自由或许有法律许可，但是如果剥夺自由所依据的法律具有任意性或本身并不公正，例如法律基于歧视性的理由，³³ 或者实行过于宽泛的法律，准许自动或无限期剥夺自由而不设置任何标准或审查，或者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何种性质的行为属于非法，³⁴ 则仍可能被视为任意剥夺自由。与之类似，疫情初期，政府利用“假新闻”法律压制对政府的批评的做法显著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对此表示担忧。³⁵

46. 工作组在大量与虚假信息有关的案件中发现，个人因身为人权维护者、记者或活动人士，或因其政见或其他见解，基于歧视性的理由受到第五类任意拘留。³⁶ 工作组回顾，属于第五类的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

B. 任意拘留和 COVID-19

47. 工作组承认 COVID-19 大流行是前所未有的疫情，需要采取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措施，但强调，国际法禁止任意拘留的规定是绝对和普遍的。³⁷ 2020 年 5 月，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防止任意剥夺自由的第 11 号

²⁶ 例如，见第 44/2019 号、第 61/2020 号、第 65/2020 号、第 6/2021 号、第 11/2021 号、第 45/2021 号、第 75/2021 号和第 83/2021 号意见。

²⁷ CAT/C/CUB/CO/2，第 20 段；A/HRC/39/16，第 24.112、第 24.117、第 24.132、第 24.160、第 24.163、第 24.164、第 24.167、第 24.171、第 24.172、第 24.179、第 24.181、第 24.184、第 24.192、第 24.193、第 24.198-24.201 和第 24.206 段。

²⁸ 例如，见第 19/2006 号、第 48/2012 号和第 44/2019 号意见。

²⁹ 例如，见第 58/2017 号意见。

³⁰ 例如，见第 7/2005 号、第 19/2006 号、第 7/2016 号、第 65/2020 号、第 11/2021 号和第 75/2021 号意见。

³¹ 例如，见第 19/2006 号和第 7/2016 号意见。

³²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42 段。

³³ 第 11 号审议意见(A/HRC/45/16，附件二)，第 22 段。

³⁴ 同上，第 6 和 10 段。另见 A/HRC/22/44，第 63 段；第 41/2017 号、第 52/2018 号和第 62/2018 号意见(特别是第 57-59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

³⁵ A/HRC/47/25，第 55 段。

³⁶ 例如，见第 16/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3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82/2018 号、第 6/2021 号、第 11/2021 号、第 25/2021 号、第 45/2021 号、第 75/2021 号和第 83/2021 号意见。

³⁷ 第 11 号审议意见(A/HRC/45/16，附件二)，第 5 段。

审议意见。工作组在审议意见中就实施旨在抗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背景下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背景下避免发生任意剥夺自由提出了指导意见。³⁸

48. 工作组发现了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与任意拘留有关的若干趋势。工作组处理了大量与疫情宣传和报道活动相关的任意拘留案件，在这些案件中，个人因行使基本自由，例如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而被任意拘留。³⁹ 一些案件中用，旨在减缓疫情蔓延的紧急措施被用作任意拘留个人的借口。⁴⁰ 所采用的某些措施过于宽泛和模糊，没有适当的法律依据。⁴¹

49. 其中一些措施还被用于根据歧视性的理由拘留个人。⁴² 紧急权力不得用于剥夺弱势群体的自由。⁴³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拘留人员的权力也不得用于压制人权维护者、记者、政治反对派成员、宗教领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或任何对紧急权力表示异议或批评、或者传播的信息与为应对突发卫生事件而采取的官方措施相悖的人。⁴⁴

50. 如下文所述，在大量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由于疫情相关限制，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受到严重侵犯。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可以保障平等武装原则，因此是公正审判权的根本。⁴⁵ 如果由于当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紧迫，必须限制实际接触，各国须确保法律顾问能以其他方式与委托人联络，包括安全的在线联络或电话联络，联络应免费并在可进行特许和保密讨论的环境下进行。⁴⁶ 司法听讯也应采取类似措施。⁴⁷ 无理由地一概限制诉诸法院或获得法律顾问帮助的措施，例如无理由地断然拒绝公开审判，⁴⁸ 可令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⁴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例如 COVID-19 大流行，绝不能被用作剥夺公平审判权的理由。⁵⁰

³⁸ 同上，第 4 段。

³⁹ 第 13/2021 号意见，第 67 段；第 63/2021 号意见，第 80 段；第 31/2022 号意见，第 89 段。

⁴⁰ 例如，见第 13/2021 号意见，第 59 段。

⁴¹ 第 13/2021 号意见，第 59 段；第 25/2021 号意见，第 52 和第 53 段；第 11 号审议意见，第 10 段。

⁴² 第 20/2021 号意见，第 91 段；以及第 25/2021 号，第 61 和第 70 段。

⁴³ 第 11 号审议意见，第 26 和第 27 段。

⁴⁴ 同上，第 22 段。

⁴⁵ A/HRC/45/16，第 50-52 段；《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特别是原则 9 和准则 8。

⁴⁶ 第 3/2021 号意见，第 83-85 段；第 56/2021 号意见，第 89 段；第 57/2021 号意见，第 65 段。

⁴⁷ 第 11 号审议意见，第 21 段；第 2/2022 号意见，第 87 段。

⁴⁸ 第 89/2020 号意见，第 83 段。

⁴⁹ 第 11 号审议意见，第 21 段。另见第 77/2020 号意见，第 79 和第 80 段；第 3/2021 号意见，第 84 段；第 41/2021 号意见，第 111 段；第 54/2021 号意见，第 80 段；第 31/2022 号意见，第 95-97 段；第 41/2022 号意见，第 58-60 段。

⁵⁰ 第 7/2021 号意见，第 86 段；第 24/2021 号意见，第 78 段；第 53/2022 号意见，第 21、第 22 和第 74 段。

51. 与外界接触是公正审判的另一要素。⁵¹ 虽然疫情带来了挑战，但定期和有意义的与家人的接触仍然是被拘留者权利的一个重要保障，⁵² 不应受到有悖《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限制。⁵³

52. 被剥夺自由者，例如囚犯和身处其他剥夺自由场所(包括移民拘留场所)的个人，比一般人群更容易感染 COVID-19，因为他们长期身处密闭环境并相互接近。⁵⁴ 工作组强调，移民背景下的拘留只允许作为例外的最后措施，而在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背景下，这是一个特别高的门槛。⁵⁵

53. 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必须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包括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⁵⁶ 疫情期间，拘留条件恶劣，被拘留者的健康问题因缺乏适当的医疗护理而加剧，这有悖《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⁵⁷ 工作组曾强调，60 岁以上人士、孕妇或哺乳期妇女、有基础健康问题者和残疾人士容易受到 COVID-19 的影响，⁵⁸ 同时注意到多重和交叉的脆弱性。⁵⁹ 在全球疫情背景下，工作组呼吁各国重新考虑对这些人群的拘留。⁶⁰ 工作组对疫情所致拘留期间死亡的情况深感悲痛，并回顾，已敦促各国政府在疫情背景下，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优先使用非羁押措施。⁶¹

54. 虽然 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挑战，但各国政府必须在应对疫情的要务与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作任何区分的义务之间取得平衡。

⁵¹ [A/HRC/39/45](#)，第 57 段。

⁵² 第 62/2022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53/2022 号意见，第 94 段；第 34/2021 号意见，第 95 段。另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原则 19。

⁵³ 例如，见第 42/2020 号意见，第 96 段。

⁵⁴ 见人权高专办，“COVID-19 指导意见”，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COVID19Guidance.aspx。人权高专办和世界卫生组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 COVID-19 的临时指导：关注被剥夺自由的人”，2020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COVID-19 与移民的人权：指导意见”(2020 年 4 月 7 日)。第 11 号审议意见，脚注 2，至第 4 段。另见第 35/2020 号意见，第 104 段；第 37/2021 号意见，第 97 段；第 70/2021 号意见，第 122 段。

⁵⁵ 第 11 号审议意见，第 10-17 和第 23 段。另见第 57/2021 号意见，第 47 和第 74 段，以及第 46/2022 号意见，第 95 段。

⁵⁶ 《公约》第十条第一款。

⁵⁷ 第 42/2020 号意见，第 97 段；第 73/2020 号意见，第 52 段；第 37/2021 号意见，第 98 段；第 75/2021 号意见，第 77 和第 80 段。

⁵⁸ 第 11 号审议意见，第 15 段。另见第 21/2021 号意见，第 96 段。

⁵⁹ 第 12 号审议意见([A/HRC/48/55](#)，附件)，第 6 和第 14 段，以及 [A/HRC/51/29](#)，第 62 段。另见第 34/2021 号意见，第 96 段；第 61/2021 号意见，第 56 段；第 70/2021 号意见，第 122 段；第 40/2022 号意见，第 96 段。

⁶⁰ 第 11 号审议意见，第 15 段。另见第 7/2022 号意见，第 94 段；第 14/2022 号意见，第 104 段；第 27/2022 号意见，第 75 段；第 54/2022 号意见，第 99 段。

⁶¹ 第 11 号审议意见，第 10-17 段。另见第 57/2021 号意见，第 47 和第 74 段，以及第 46/2022 号意见，第 95 段。

C. 剥夺环境人权维护者的自由

55. 工作组在以往的年度报告曾谈及整体针对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不当做法，并谈及与这一现象有关的来文不断增加的问题。⁶² 工作组在这些来文中注意到，任意拘留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情况有所增加。⁶³ “环境人权维护者”一词的定义是以个人或专业身份，以和平方式争取保护和促进与环境(包括水、空气、土地、动植物群)相关的人权的个人和团体。⁶⁴ 2016 年，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表示谴责的是，环境人权维护者面临的风险日益增加，包括威胁、骚扰、恐吓、任意逮捕、拘留甚至死亡。⁶⁵ 人权理事会在 2019 年第 40/11 号决议中对世界各地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处境表示严重关切，强烈谴责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对环境人权维护者实施的杀害和所有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强调此类行为可能违反国际法。

56. 工作组曾认定，近年来发生在许多国家的对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拘留具有任意性。⁶⁶ 有报告称，疫情期间，这种任意拘留的情况有所恶化。⁶⁷ 在一些国家，对环境人权维护者连同其他人权维护者的拘留是普遍做法，因此工作组警告称，系统地侵犯免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⁶⁸ 工作组曾注意到，当局所针对的人权维护者属于某一群体，例如环境维护者，他们的工作一再被国家定为刑事犯罪，⁶⁹ 由此表明，他们所受拘留是基于歧视性的理由，例如他们的政治或其他见解或人权维护者身份。⁷⁰ 特别是土著环境人权维护者，他们在捍卫自己的权利，使之不受到掠夺土地、工业木材贸易和大规模发展项目的侵犯时，被定罪和成为针对目标的比率更高。⁷¹ 在某些国家，土著环境人权维护者受到审前拘留和被判处更长刑期的风险更高。⁷²

57. 可持续发展和环境方面的最新发展突出表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与其他人权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前一项权利是有效实现若干基本

⁶² 见 [E/CN.4/2000/4](#) 和 [A/HRC/48/55](#)。

⁶³ 见第 85/2020 号和第 36/2021 号意见。

⁶⁴ [A/71/281](#)，第 7 段。

⁶⁵ 同上，第 2、第 38 和第 39 段。

⁶⁶ 例如，见第 55/2015 号、第 23/2017 号、第 3/2020 号、第 85/2020 号和第 36/2021 号意见。

⁶⁷ *Observato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nd COVID-19: The Impact of the Pandemic o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nd Their Work* (Paris and Genev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and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2022), pp. 28 and 39; a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Shadow report for the review of Cambodia’s third periodic repor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134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31 January 2022。

⁶⁸ 例如，见第 55/2015 号、第 23/2017 号和第 36/2021 号意见。另第 11/2020 号、第 14/2020 号、第 15/2020 号、第 16/2020 号、第 18/2020 号、第 32/2020 号、第 33/2020 号、第 36/2020 号、第 42/2020 号、第 80/2020 号和第 82/2020 号意见。

⁶⁹ 例如，见第 3/2020 号和第 16/2020 号意见。

⁷⁰ 第 45/2016 号意见，第 44 段；[A/HRC/36/37](#)，第 49 段。

⁷¹ [A/71/281](#)，第 31 段。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40/11 号决议。

⁷² [A/HRC/46/35/Add.2](#)，第 32 段。

权利的基础。⁷³ 工作组认为，环境人权维护者是保护和促进基本人权的关键行为体。他们除了捍卫和维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外，还努力保护环境本身。

58. 工作组希望强调，各国义务按照《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2 条，⁷⁴ 以及更广泛地按照《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中体现的内容，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强其权能，使他们能够参与与保护和促进环境人权有关的活动。

四. 结论

59. 2022 年，工作组继续处理收到的大量来文，包括通过其常规来文程序收到的来文。工作组将通过意见定为优先事项，共通过了 88 项意见，涉及 160 个国家的 50 人。

60.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其正常来文程序和后续程序之下各国的答复率。具体而言，在 2022 年工作组通过意见的案件中，各国对工作组的来文和提供资料的请求作出及时回应的比例约为 48%。在近 50% 的案件中，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方或有关政府提供的后续资料。

61. 工作组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16 段，对尽可能多的行动请求作出回应，并及时有效地处理案件，但它继续面临案件持续积压的问题。

62.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继续探讨各种专题问题，以协助利益攸关方防止任意拘留。包括在本报告中阐述多个专题，具体专题为：任意拘留和关于传播虚假信息法律；任意拘留和 COVID-19；剥夺环境人权维护者的自由。

五. 建议

63. 工作组再次呼吁各国在回应常规来文方面继续给予更多合作，通过后续程序报告工作组意见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为任意拘留的受害人提供适当补救和赔偿的情况)，并积极回应国别访问请求。

64. 工作组呼吁各国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要务与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作任何区分的义务之间取得平衡。国家不得在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时对个人实施任意拘留。

65. 工作组呼吁各国，不要使用反虚假信息法起诉在工作过程中传播信息的个人，并呼吁各国废除禁止传播基于模糊不清的想法的信息，包括“不实新闻”或“假新闻”的规定。

66. 工作组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并增强其权能，使他们能够参与与保护和增进环境人权相关的活动。

67. 工作组敦促会员国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人力资源，使工作组能够有效和可持续地完成任务。

⁷³ A/71/281，第 3 段。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48/13 号决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⁷⁴ 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68. 工作组重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出的关于彻底终结任意拘留的呼吁。工作组呼吁各国政府毫不拖延地采取进一步必要步骤，对所有受到任意拘留的个人的情况进行补救，包括确保他们获释并确保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补偿和其他赔偿的权利。
